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本建設)
麥鴻崧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第4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第4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82/99-00(01) —— 政府當局為回應法案
號文件 委員會委員在第4次會
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提
供的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第4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2. 夏佳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41(2)(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他始終認為，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未夠清晰。因應夏佳理議員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

- (a) 列舉例子，以說明條例草案第41(1)條所指根據條例草案或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執行的功能的類別；
- (b) 列舉與條例草案第41(2)條所載條文相若的其他法例的條文；及
- (c) 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有關條文，考慮收緊條例草案第41(2)條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對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82/99-00(02)號文件)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委員並無對當局所作回應提問。

II. 自第4次會議舉行後接獲由各團體／人士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其他文件

4. 委員察悉，以下團體／人士曾向法案委員會進一步提交意見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商業軟件聯盟 CB(1)382/99-00(03)
-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 CB(1)382/99-00(04)
- 香港會計師公會 CB(1)382/99-00(05)
- 香港律師會 CB(1)382/99-00(06)
- 香港電訊 CB(1)382/99-00(07)
- Damien WONG先生 CB(1)382/99-00(08)

其他文件

-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擬備的文件，題為“資料私隱與數碼證書” CB(1)382/99-00(09)

5. 應主席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書／文件作出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409/99-00(01)至(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條例草案第21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1條 —— 署長可對證書作出認可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0(1)(b)或21(5)條，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無須就拒絕認可申請表明理由。根據第23(1)條，署長只須就暫時吊銷認可表明理由。實際上，倘署長拒絕核證機關的認可申請，資訊科技署將會與有關核證機關聯絡。主席及夏佳理議員認為，為對申請人公平，署長就拒絕認可申請所作的一切決定，均應表明理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答允，考慮為此而就條例草案第20(1)(b)及21(5)條提出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22條 —— 撤銷認可

條例草案第23條 —— 署長可暫時吊銷認可

8. 主席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2(7)條，如核證機關提出上訴反對撤銷認可，則該項撤銷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上訴中將其確認之日後7天屆滿時始生效。他關注該條文將會產生不明朗因素，因為有關核證機關可在該7天期間內繼續營運。夏佳理議員認為，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而言，當局可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限制有關核證機關在該7天期間內的業務。他建議政府當局參照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下發出“限制通知書”的條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夏佳理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夏佳理議員亦關注到，在核證機關的認可或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被暫時吊銷期間，消費者有何保障，尤其是公眾人士會否獲悉署長就暫時吊銷作出的決定，讓他們可掌握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採用或繼續採用有關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核證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回應時表示，業務守則將會訂明，有關核證機關必須將署長就暫時吊銷所作的決定告知其登記人。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23(6)條，凡認可的暫時吊銷已生效，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暫時吊銷起碼連續3天在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一份內公告，以及在為該核證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此項安排與署長決定撤銷認可時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2(8)條作出的安排相若。

10. 夏佳理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並認為當署長決定暫時吊銷或撤銷某核證機關的認可時，公眾人士應獲得充份及適時的通知。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22及23條，訂明署長必須立刻將其決定告知有關核證機關及公眾人士。李家祥議員同意他的看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夏佳理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主席、夏佳理議員及朱幼麟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22(9)及23(7)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訂立該兩款條文的目的，在於免除疑問，即使署長並無遵守條例草案第22(8)及23(6)條，署長就暫時吊銷或撤銷所作的決定仍然有效。然而，委員認為署長沒有理由不遵守該等規定。因應委員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2(9)及23(7)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主席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署長須備存條例草案第22(8)(b)及23(6)(b)條提述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

案第2條所界定，核證機關披露紀錄指由署長備存而公眾可查閱的關於該機關的聯機紀錄。因應主席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規定署長須備存有關核證機關的中央檔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24條 —— 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時可考慮的事宜

13. 李家祥議員指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24及37條使用“審核”一詞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並將於短期內作出回應。委員同意，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37條時，再深入討論此事項。

條例草案第25條 —— 撤銷、暫時吊銷認可或認可證書有效期屆滿的效果

14. 夏佳理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25(3)及(5)條的涵義是否清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考慮修改該等條文的草擬方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署長可暫時吊銷認可，為期不超過14天。如暫時吊銷認可期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屆滿，而有關認可並未撤銷，則該項認可須視作已恢復。

條例草案第26條 —— 署長可將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16. 因應夏佳理議員及朱幼麟議員的建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修改條例草案第26(1)條的草擬方式，使之更易於理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27條 —— 核證機關可向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鑑於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必須以書面向上訴人表明其就上訴作出決定的理由。

18. 夏佳理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27(1)條規定，任何核證機關如對署長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該項決定的通知送達該核證機關之日的7天內，向局長提出上訴。他關注如該通知未能送達有關核證機關，屆時將如何處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27(1)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夏佳理議員的疑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其他事項(條例草案第4條)

19. 李家祥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除條例草案另外作出豁免外，條例草案適用於任何法律規則，不論該規則是適用於個人、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而條例草案亦適用於任何電子交易，不論參與交易的是個人、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他指出，根據普通法，即使某一條例中並沒有訂立與條例草案第4條相若的特定適用條文，個別人士或機構均可享有該條例所帶來的利益。他請政府當局參照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重新研究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其他委員贊成李議員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465/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其他事項

第6次會議的日期

20.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第6次會議)將於1999年11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第7次會議的日期

21.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7次會議訂於1999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主席於會後指示，第7次會議改於1999年1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